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字第153號

聲請人 張恩誠
相對人 日騰油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德興
代理人 趙培宏律師
邱任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十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肆拾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得定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選任楊素芳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民國101年7月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且因檢查人認有預收報酬之必要，曾於108年8月22日函請相對人預付檢查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相對人則函覆無力負擔報酬，迄今未付款等情，有雙方往來函文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4至86、91、96至99頁）。是相對人經通知後仍未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致本件檢查工作迄今無從進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為利續行本件檢查程序，本院自有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要。本院審酌本件檢查範圍及內容，並參酌檢查人陳報之

01 報酬費用及依據，酌定聲請人應於10日內預納本件檢查人檢
02 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報酬40萬元，並於聲請人
03 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李佳儒